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4]21080001号

目 录

1、验资报告	1
2、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验资事项说明	5
5、银行询证函	8
6、银行进账单	12
7、主任会计师授权书	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4]21080001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7月2日止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81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33,81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 号)，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099,999,996.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0,689,996.7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845,07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929,844,926.7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81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33,810,000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30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655,070.00 元，股本人民币 474,655,07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

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7月2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7月2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2,359.00								12,562,359.00	8.93%	12,562,359.00	8.93%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58,898.00								34,058,898.00	24.18%	34,058,898.00	24.1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81,049.00								15,581,049.00	11.06%	15,581,049.00	11.06%
王绍林		21,357,233.00								21,357,233.00	15.16%	21,357,233.00	15.1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64,917.00								15,364,917.00	10.91%	15,364,917.00	10.91%
胡关凤		20,563,380.00								20,563,380.00	14.60%	20,563,380.00	14.60%
王梓龙		21,357,234.00								21,357,234.00	15.16%	21,357,234.00	15.16%
合计		140,845,070.00								140,845,070.00	100.00%	140,845,07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7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8,382.00	0.84%	143,663,452.00	30.27%	2,818,382.00	0.84%	140,845,070.00	143,663,452.00	30.27%
1. 法人持股	2,808,000.00	0.84%	80,375,223.00	16.93%	2,808,000.00	0.84%	77,567,223.00	80,375,223.00	16.93%
2. 自然人持股	10,382.00	0.00%	63,288,229.00	13.34%	10,382.00	0.00%	63,277,847.00	63,288,229.00	13.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991,618.00	99.16%	330,991,618.00	69.73%	330,991,618.00	99.16%		330,991,618.00	69.73%
合计	333,810,000.00	100.00%	474,655,070.00	100.00%	333,810,000.00	100.00%	140,845,070.00	474,655,07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沈体改发(1993)76号文件批准的，由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为独家发起人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5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2号文件批准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A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750,000.00元，股本总数19,475万股，其中有发起人持有12,5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6,975万股。贵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贵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于1993年6月10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35297。贵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东药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与流通。东药集团主要生产VC系列、磷霉素钠、整肠生等药品，批发及零售药品，属医药行业。

根据贵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当年股本19,47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3股，共计转增5,842.5万股，并于1998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3,175,000.00元。

根据贵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当年股本25,31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2股，共计送股5,063.5万股，并于1999年度实施。送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3,81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06年1月2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改方案，贵公司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917.16万股，并于2006年2月13日实施。

根据贵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字[2008]716号），贵公司2008年10月2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3,810,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贵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3,381万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0]309号文件《关于东

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贵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贵公司6,411.15万流通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本次股权变动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公司32.50%股权，中国华融持有贵公司19.21%股权，成为贵公司第二大股东，该等股权过户于2010年8月2日完成。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2]013号文件《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贵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将所持贵公司3,338.10万流通股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本次股权变动后，东药集团持有贵公司22.50%股权，辽宁方大持有贵公司10%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该等股权过户于2012年11月9日完成。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16,5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7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99,999,996.7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8,18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071,819,996.70元，于2014年7月2日分别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元
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05384	605,030,000.00
中国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306466197767	114,2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21001400008052527027	112,499,996.70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211111201018150086177	240,000,000.00
合 计		1,071,819,996.70

上述人民币 1,071,819,996.70 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0,689,996.70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40,845,070.00 元,余额人民币 929,844,926.7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 其他事项

无

银行询证函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万泉支行

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盖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25 层

邮编：110004 电话：(024) 31905999 传真：(024) 31379219 联系人：傅粤

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本公司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7. 2	0226510102000005384	人民币	605070.000.00元	认股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7 月 2 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4 年 月 日

经办人：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2014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盖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25 层

邮编：110004 电话：(024) 31905999 传真：(024) 31379219 联系人：傅粤

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14:00} 本公司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4.7.2	306466197767	人民币	¥1,142,900,000.00元	认股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116001492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7 月 2 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14 年 7 月 2 日

经办人：李津

银行盖章：

世明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2014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凭证号: 210000042563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4 年 07 月 02 日

证明编号: 01210400008201407020002

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截至2014年07月02日 14:39:46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001400008052527027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专用存款帐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2 RMB	112,499,996.70	东北制药划
合计			112,499,996.70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盛思鹏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20156615072001 王晓婷

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盖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25 层

邮编：110004 电话：(024) 31905999 传真：(024) 31379219 联系人：傅粤

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本公司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际安尔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	211111201018150086177	人民币	240000.000.00元	认股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7 月 2 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 16:08 金额为 240,000,000.00 仅对未划线询证内容的回复结果进行证明。

2014 年 7 月 2 日

经办人：

王晓婷
王军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2014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000256902044

CNAPS

报文种类: CMT100 交易种类: HWPS 贷记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支付交易序号: 14132801

发起行行号: 104290063033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290063033 委托日期: 20140702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3221000077 收报日期: 20140702

收款人账号: 457059214140 收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行号: 313221000077 收款人账号: 313221000077

付款人账号: 0336510102000005384

收款人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金额: 人民币陆亿零伍佰零叁万元整 CNY: 605,030,000.00

用途: 东北制药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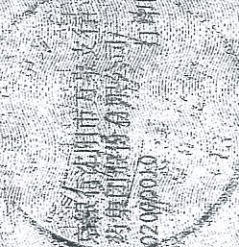
入账方式: 自动处理 已入账

入账账号: 0336510102000005384

业务流水号: 900011002136

第三联打印, 注意重复!

第四页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记账回执

收款机构: 211110	回单编号: 14072915	回单类型: 支付系统
业务名称: 支付系统来账	业务种类:	业务编号: CM1100
付款人账号: 432050214140	付款人地址:	报文编号: 14112814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发报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发报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211110201018150086177		
收款人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CNY	金额: 240000000.00	
金额大写: 贰亿肆仟万圆整		
附言:		
摘要: 东北制药划款	票据号码: 000000000	复核柜员: EFRAB008
票据日期: 000000000	借贷标志: 贷	记账机构: 211000
交易代码: 354110	会计流水: EFRAB00073	
入账日期: 2014年7月2日		
打印时间: 2014-07-03 08:14:04		

礼空自朕... 以龙致...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电子汇划收款 回单 000147374

2014年07月02日 流水号: 2100015001463002560

人民币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全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2059214140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1001400008052527027
开户行			
金额	(大写) 壹亿贰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		
用途	北刺药划款		
备注	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汇出行行号: 104290008033 原电单号码: 收款人地址: 实际收款人账号: 21001400008052527027 实际收款人全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原凭证金额: 0.00 银行盖章		



交通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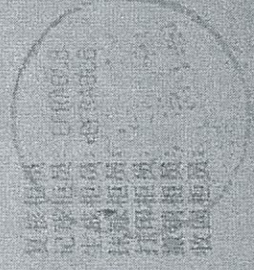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

付款人账号：[模糊]
付款人名称：[模糊]
收款人账号：[模糊]
收款人名称：[模糊]

付款人地址：[模糊]
收款人地址：[模糊]

票号：[模糊]
日期：[模糊]
金额：[模糊]
用途：[模糊]

用途：[模糊]
日期：[模糊]
金额：[模糊]



用途：[模糊]

用途：[模糊]

主任会计师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顾仁荣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任会计师，现授权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苏宁（合伙人）代表我在我所于 2014年 7月 2日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签字。

代理人无转委托。

主任会计师：（签字）


顾仁荣

代理人：（签字）


李苏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7月 2日



名称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06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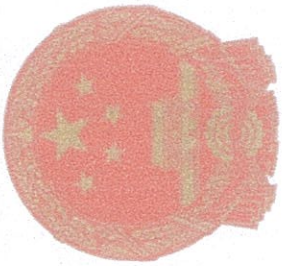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杨剑涛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0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65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02-14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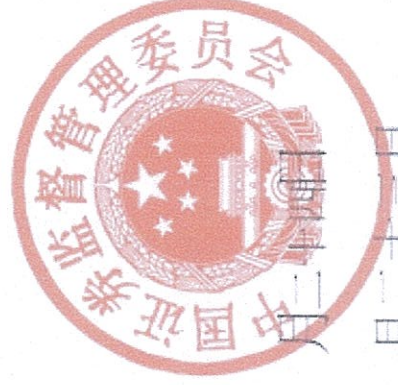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

二〇一五年七月

3

批准文件：辽注协协字[2006]19-号

发证日期：2007年10月23日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110001540153
No. of Certificate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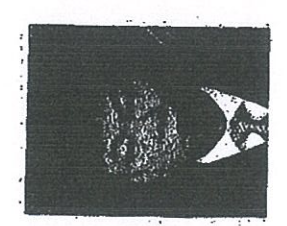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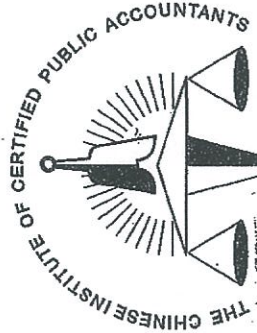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字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11010864121819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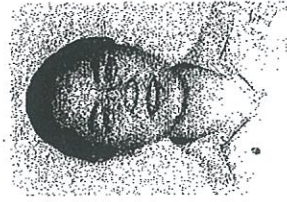


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傅博
Full name	傅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03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3月03日
工作单位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7203030224
Identity card No.	2101027203030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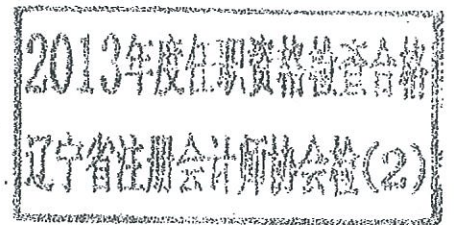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协字[2002]17号



2013 年 4 月 25 日